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2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b) 就政府當局為推展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第 1 期進行非正式諮詢/遊說會面以收集持份者意見時有否向其職員(包括房屋署職員)發出指引/指示的副本，提供書面回應；若有，提供該等指引/指示的副本；及
- (c) 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或該日前，確認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第 2 及第 3 期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會否及何時備妥，以助小組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需要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即小組委員會工作期限的屆滿日期)前再舉行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 日